Newsletter:IP

卓知新论

《卓阅》知识产权专刊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12 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1. 北京银保监局局长李明肖：探索首都科技金融发展有效路径

【典型案例】

1. 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00 万

2. “华侨板”首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落地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1. 知识产权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印发

2. 国家版权局约谈音乐平台，强调非特殊情况不得签署独家版权协议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4. 江苏出台《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目录
contents

5. 国家知识产权局：防范和惩治知识产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6. 聚焦六项突破！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助推北京“两区”建设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关于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版权保护的声明》

4. 国家版权局：冬奥版保护快速反应机制全面启动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口审之外的质证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6. 法治日报：未经许可不得传播体育赛事

7. 青岛市监局发布关于对《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知识产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8. 国知局：关于执行假冒专利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9.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强调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0.北京市委常委会研究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等事项

1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1）》

【典型案例】

1.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但在知识产权归属涉及劳动关系或委托创作关系时适用请求人地区法律并无不当；复制行为与改编行为均使用原作品的表达，其区别在于在使用原作品基础上是否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产生产生新的作品——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广州蓝弧动画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蓝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20）沪 73 民终 544 号】

2. 惩罚性赔偿和法定赔偿的计算基数、考虑因素、制度功能均存在区别，两者是不同的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方式。在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可部分查清情况下，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可同时适用惩罚性赔偿和法定赔偿——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越秀区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粤 0104 民初 46217 号】

目录
contents

3.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侵权比对分析中一般消费者的判断会对侵权比对产生影响，可用于佐证被诉侵权产品是否构成侵权——深圳市洋芋宠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 JC 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 ZHN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1）粤民终 3116 号】

授权确权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

2. 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部重要条约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的通告》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电子申请专利证书发放事项的公告》

5.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倡议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全部改由网上立案办理的公示

目录
contents

【典型案例】

1. 在适用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时，可以综合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以及诉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等因素，以及前述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以是否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为标准——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8919 号】

2. 在先生效判决已经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情况下，该判决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如果认为该判决有错误，应当依法寻求法律救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7182 号】

3. “陈麻花”不能区别具体的麻花商品的生产、经营者，从而发挥商标应有的识别功能，故其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重庆市沙坪坝区互旺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老街陈建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冯万金、重庆陈记香酥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大渝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磁器口陈麻花食品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最高法行再 255 号】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1. 北京银保监局局长李明肖：探索首都科技金融发展有效路径

北京银保监局局长李明肖在《中国金融》2022 年第 4 期发表文章《探索首都科技金融发展有效路径》，根据该文章：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和首都银行业保险业奋进笃行，持续构建首都科技金融政策体系，不断深化首都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建设，有效破解科技金融瓶颈问题，逐步摸索出金融业服务科技创新的“北京经验”。未来，应在更高层面上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和首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动能优势发挥，推进多方协同提升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集聚效应，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础机制，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共同探索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发展新路径。

【典型案例】

1. 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00 万

山东鲁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资金，但是有形资产已

经抵押殆尽，日前，该公司质押 2 件发明专利和 8 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300 万元银行贷款，成为采用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又一典型成功案例。

2. “华侨板”首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落地

广东股交汕头分公司（华侨板运营中心）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以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为引导，整合优质银行资源，创新运营机制、主动推广宣传，为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022 年 1 月 18 日，项目首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落地，某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拥有大量专利和商标，通过质押专利的形式在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成功融资 300 万元。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1. 知识产权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印发

日前，经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

计划》，明确 2021 年至 2022 年度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七方面 115 项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在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推进计划》提出，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具体措施包括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改革方案，制定出台知识产权相关规划，研究制定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制定信息技术开源知识产权合规标准等。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推进计划》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具体措施包括研究完善知识产权上诉机制，制定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制度建设，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等。

在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方面，《推进计划》提出，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指标，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

质量和效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工作，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完善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等。

在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方面，《推进计划》明确了包括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化项目立项建设，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继续整合优化各类服务窗口，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规范化、均等性水平，加大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等具体措施。

《推进计划》还就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

2. 国家版权局约谈音乐平台，强调非特殊情况不得签署独家版权协议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版权局在京约谈主要唱片公司、词曲版权公司和数字音乐平台等，要求数字音乐产业各方协力维护数字音乐版权秩序，构建数字音乐版权良好生态。

约谈强调，各唱片公司、词曲版权公司、数字音乐平台应采取符合

音乐传播规律、公平合理原则和国际惯例规则的授权模式，应通过保底金加实际使用量分成模式结算，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签署独家版权协议；完善内部版权管理制度，授权音乐作品应当曲库目录明确、版权权属清晰，维护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优先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数字音乐产业各方之间的版权纠纷；积极探索新场景、新业态音乐作品授权使用机制；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数字音乐版权运营模式。

与会单位表示，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版权局约谈要求，进一步完善数字音乐授权模式和商业模式，共同推动构建数字音乐版权良好生态，促进中国数字音乐市场繁荣健康发展。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1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期间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进行部署。为做好首个地理标志五年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在深入调研分析的基础上，面向相关部

门、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形成《规划》草案，明确未来地理标志工作的发展方向与总体思路，按程序完成意见征求、第三方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经局党组审定后正式印发。

《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地理标志制度进一步完善，保护水平显著提升，运用效益充分显现，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地理标志对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体现。《规划》提出地理标志保护基础更加坚实、地理标志运用效益更加凸显、地理标志互认互保范围进一步扩大 3 个主要目标，提出了地理标志认定数量、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数量等 6 个预期性指标。

《规划》围绕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基础、提升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发展地理标志特色产业、扩大地理标志对外交流等 5 个方面部署了 19 项重点任务，并设立了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两个专项工程。

《规划》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计划和配套政策，加强跟踪监测和总结评估。加强政策支持保障，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地理标志智库。加大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发挥地理标志产品传承和创新中

国传统文化的重要作用。

4. 江苏出台《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2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是全国首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将于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 4 月 26 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六十八条，对加强组织领导和系统推进、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实现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与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条例》的出台是基于健全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需要。随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深入推进，《条例》将有效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5. 国家知识产权局：防范和惩治知识产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2022 年 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防范和惩治知识产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健全防范和惩治知识产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为提高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扎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规定》明确,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防范和惩治知识产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同志对防范和惩治知识产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统计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组织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统计的决策部署;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建立防范和惩治知识产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统计工作责任。

《规定》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具体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统计业务的相关部门、单位处室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对防范和惩治本业务领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科学设计和规范开展统计调查;依法履行知识产权统计职责,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汇总和发布知识产权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知识产权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部门、单位和个

人提供不真实的知识产权统计资料;认真做好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6. 聚焦六项突破！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助推北京“两区”建设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 2022 北京新闻中心召开的北京“两区”建设专场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二级巡视员周立权介绍，在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进程中，市知识产权局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知识产权工作要求，聚焦“两区”建设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进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环节取得了六项突破。

一是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实施两年来，共支持北京市 2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 312 家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的 3366 件专利投保，保障金额超过 33 亿元。目前，已完成首家投保企业出险的专利执行险理赔工作，理赔金额为 16.0562 万元。

二是在专利代理对外开放等领域取得突破。经积极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在北京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工作。试点内容包括开展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等。

三是支持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在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开设数字版权交易网上登记窗口，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成立以来，围绕登记、交易、专业、金融等四大功能定位开展服务。

四是支持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建设，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截至目前，已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11 项，涉及专利 28 件，质押金额 1.0295 亿元。办理的 11 项专利权质押登记均在 1 个工作日办结，方便申请人向银行申请放款。

五是探索国际数字产品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两区”国际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试行)》和《“两区”国际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试行)》。

六是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探索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模式。2021 年 4 月，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成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和大兴区分中心。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方案》从四个方面部署 14 项主要任务。一是夯实行政保护工作基础，强化检查考核评估和满意度调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政策体系，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深化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机制建设。

二是突出行政保护主责主业，加强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强化商标保护业务指导，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

三是聚焦行政保护重要环节和时间节点，护航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突出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种业、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聚焦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关键环节，紧盯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

强化保护。

四是创新行政保护工作机制，优化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积极推动智能化保护监管，深入推进试点示范。《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业务指导，加强协同联动，加强宣传培训。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2022 年 1 月 24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将六种具体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分别是：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

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同时，《规定》进一步明确，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但能够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以此引导非正常专利申请人积极纠错。

为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错误、积极消除后果，《规定》同时明确了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通过信用修复程序，失信主体最短在被实施六个月管理措施后即可重塑信用。

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关于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版权保护的声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关于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版权保护的声明》，根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签订的协议，总台拥有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在中国大陆地区（含澳门）独家全媒体权利及分授权权利。

截至声明发布之日，在中国大陆地区，除中国移动咪咕、腾讯、快手、北京冬奥纪实频道、上海五星体育频道、广东体育频道已获得总台授权外，其他任何机构均为授权传播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赛事节目。

总台将联合各方加大维权力度，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侵犯

奥运节目版权和利用总台奥运节目资源从事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4. 国家版权局：冬奥版保护快速反应机制全面启动

在 2022 年 1 月至 3 月间，国家版权局及相关部门着力整治未经授权传播冬奥赛事节目的行为，并将严厉打击各类涉冬奥视听、文字、美术、音乐等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有力规范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事传播秩序。

一是部署开展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1 月 27 日，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印发《国家版权局等关于开展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的通知》，明确在 2022 年 1 月至 3 月间，着力整治未经授权传播冬奥赛事节目的行为，并将严厉打击各类涉冬奥视听、文字、美术、音乐等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有力规范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事传播秩序。

二是进一步强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1 月 29 日，国家版权局公布《2022 年第一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将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节目纳入版权预警保护，要求相关网络服务商对涉冬奥相关节目采取

重点保护措施。1 月 30 日，冬奥会反盗版工作组向各网络平台提出明确要求，涵盖加强预警保护、提高注意义务、完善投诉渠道、强化联控机制、严格用户管理、配合查办案件、畅通赛事对接等多个方面。

三是赛时反盗版工作专班已开始工作。通过工作专班 7×24 小时集中办公形式，实时收集分析侵权线索，及时快速处置冬奥侵权传播行为，严厉查办各类涉冬奥侵权案件。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口审之外的质证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2022 年 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口审之外的质证是否可以作为定案依据的批复》，同意在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口审之外的质证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根据现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的规定，口头审理并不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必经程序。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作为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特点的行政程序，应当在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基础上有利于促成专利侵权纠纷的快速解决。因此，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

为充分发挥行政裁决的特点，行政裁决请求书和答辩书中双方当事人对证据的质证意见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但应当以被请求人明确认可请求人提交的全部证据以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为前提。

6. 法治日报：未经许可不得传播体育赛事

为进一步提升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水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近日梳理调研了部分体育赛事转播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审判情况，并对体育赛事节目定性、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责任承担等法律问题予以解读和提示。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赛事期间，人们观赛热情高涨，网络平台中关于冬奥会的话题热度持续走高，我们也应密切关注流量背后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官称，符合独创性要求的体育赛事节目属于视听作品。像奥运会之类的大型体育赛事节目在制作过程中，大量运用了镜头技巧、蒙太奇手法和剪辑手法，在机位的拍摄角度、镜头的切换、拍摄场景与对象的选择、拍摄画面的选取、剪辑、编排以及画外解说等方面均体现了摄像、编导等创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因此具有独创性，属于视听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基于此，冬奥会赛事节目不能在网络上随意传播。”法官提示，

传播冬奥会赛事节目，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还需要注意的是，大型体育赛事通常存在广播组织享有独占性的直播等传播作品的权利，传播冬奥会赛事节目，除应取得制作者的著作权许可外，还应当取得传播体育赛事节目的广播组织的邻接权许可。广播组织有权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将其播放的体育赛事节目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录制、复制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行为。

7. 青岛市监局发布关于对《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知识产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7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对《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知识产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其中提到，对青岛市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主导构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且产生较高经济效益的，择优按每项专利组合最高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资助。

8. 国知局：关于执行假冒专利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2 年 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执行假冒专利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有关问题的批复》:《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违法所得”与《假冒专利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中“违法所得数额”的含义相同。关于《假冒专利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中“违法所得数额”的计算需遵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中，违法所得数额作为法定查实的违法事实，是确定违法程度和违法情节的主要依据。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二条规定了假冒专利罪的立案标准。假冒专利罪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来决定是否立案，而非法经营数额是确定情节严重

程度的因素。因此，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中，需要将非法经营数额作为确定违法程度和违法情节的参考，以便将情节严重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这有利于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促进行刑衔接机制顺畅运行。

9.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强调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2022 年 2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文件指出：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强化精准鉴定评价。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实行“揭榜挂帅”、“部省联动”等制度，开展长周期研发项目试点。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北京市委常委会研究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等事项

2022 年 2 月 23 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等事项。

会议研究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指出，要贯彻中央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打造知识产权首善之区。聚焦“五子”联动，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卡脖子”技术专利创造的支持，对重大科技项目、数字经济实施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制定完善首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和制度，支持相关立法，探索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领域知识产权治理规则。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包和服务管家机制，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的北京样板。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推进“两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

1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1）》

2022 年 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1）》，《报告》称，2021 年是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三年试点收官之年。一年来，该法庭充分发挥对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和垄断上诉案件集中审理优势，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效果进一步凸显。

据统计，2021 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 5238 件（新收 4335 件），审结 3460 件，结收比为 79.8%。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新收案件数量增加 1158 件，增长率为 36.4%；结案数量增加 673 件，增长率为 24.1%。

在新收的 2569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576 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806 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 213 件，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68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 2 件，技术秘密纠纷 79 件，计算机软件纠纷 593 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153 件，垄断纠纷 25 件，其他类型纠纷 54 件。在案件特点方面，《报告》提到，涉及的技术前沿领域日益扩展。新型纠纷大量

涌现，超 1/4 案件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增速明显加快。

最高法在上述《报告》中称，加强对平台经济、核心技术、医药通信等重点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判指导力度，切实强化技术秘密司法保护，审结一批司法导向鲜明的有利于科技创新和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件。

【典型案例】

1.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但在知识产权归属涉及劳动关系或委托创作关系时适用请求人地区法律并无不当；复制行为与改编行为均使用原作品的表达，其区别在于在使用原作品基础上是否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产生产生新的作品——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广州蓝弧动画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蓝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20）沪 73 民终 544 号】

案情简介：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圆谷株式会社）为“初代

奥特曼”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因广州蓝弧动画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弧动画公司）、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弧文化公司）、广州蓝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奇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公司）等出品传播的电影《钢铁飞龙之再见奥特曼》擅自使用奥特曼形象将其起诉。一审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蓝弧动画公司等使用与圆谷株式会社享有著作权的“初代奥特曼”角色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奥特曼形象拍摄电影，并在电影发布会上安排人员穿戴被诉奥特曼形象的连体衣及头盔，传播含有该侵权奥特曼形象的正片、预告片及其他宣传资料的行为均构成侵权。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惩罚性赔偿和法定赔偿的计算基数、考虑因素、制度功能均存在区别，两者是不同的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方式。在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可部分查清情况下，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可同时适用惩罚性赔偿和法定赔偿——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越秀区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粤 0104 民初 46217 号】

案情简介：原告获得日本任天堂有限公司的授权，担任正品 Nintendo Switch 硬件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协议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对相关硬件产品享有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原告腾讯科技公司有权在相关硬件产品的推广、营销和广告中使用自己持有的商标，并有权对任何侵害商标权的行为进行维权。被告在其开设的淘宝店铺“任我行电玩”中公开销售名为“任天堂 NS SWITCH 全新国行”的商品，版本类型标注为“中国大陆”，并使用了原告销售的正品 Nintendo Switch 硬件产品外包装，其包装上突出使用“腾讯”“Tencent”“腾讯 Tencent”等标识，与原告享有商标权的“腾讯”“Tencent”“腾讯 Tencent”等商标完全相同。原告以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构成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赔偿 20 余万元等。

3.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侵权比对分析中一般消费者的判断会对侵权比对产生影响，可用于佐证被诉侵权产品是否构成侵权——深圳市洋芋宠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JC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ZHN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1）粤民终3116号】

案情简介：深圳市洋芋宠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芋公司）为“宠物粪便清理和收集器”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权人，2020年4月26日，其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JC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C公司)、深圳市ZHN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HN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洋芋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涉案产品并赔偿等。一审法院经审理酌情确定JC公司、ZHN公司向洋芋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JC公司、ZHN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授权确权

【知产动态】

1.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措施，完善商标审查制度，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差异化需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第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一）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等名称，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二）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三）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的；（四）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2. 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部重要条约

中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这标志着国际外观设计体系的一项重大发展。中国还同时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使世界伟大的文化和文学传统之一融入马拉喀什共同体。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接受了中国国家版权局负责人张建春副部长递交的中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递交的中国加入海牙体系的文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称“中国加入这两部条约是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重大进展。”

海牙体系为国际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一种直接的解决方案，无需在各个国家或地区单独提出多项申请。用户在线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在 90 多个国家注册多达 100 项外观设计。一件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件国家或地区注册。随着中国的加入，中国所有的设计者将能够使用国际外观设计体系在海外保护和推广其外观设计，节省时间和金钱。一些在海牙成员国设有工厂等机构的较大型中国企业，如小米、联想等，已经在使用海牙体系——这突出表明了对更方便快捷的国际经营方式的需求。当中国的加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生效时，外国设计者进入中国市

场将更为容易。用一件申请，缴纳一组费用，即可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94 个国家申请保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马拉喀什条约》通过建立一套传统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使得专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改编的图书在制作和国际转移时更加容易。《马拉喀什条约》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过，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它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增长最快的条约，在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国的加入生效之前，包括 84 个缔约方。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的通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恶意商标注册专项行动，先后对“北京 2022”、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和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会徽等予以特殊标志保护，对北京冬奥组委申请的“冰墩墩”“雪容融”等予以商标注册保护，对其他适格主体申请的“谷爱凌”等冬奥健儿姓名商标予以注册保护。

然而，2019 年以来，少数企业、自然人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运动健儿姓名等冬奥热词进行恶意抢注，委托代理机构提交商标注册申请，非法利用奥运会和奥组委

的声誉，侵害他人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了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损害了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坚决打击，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等规定，对第 41128524 号“冰墩墩”、第 62453532 号“谷爱凌”等 429 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附件一）；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已注册的第 41126916 号“雪墩墩”、第 38770198 号 “谷爱凌”等 43 件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一如既往地保持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高压态势，不断强化对包括冬奥吉祥物、运动健儿姓名在内的奥运热词进行严格保护，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商标图谋不当利益的申请人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持续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保驾护航。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电子申请专利证书发放事项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电子申请专利证书发放事项的公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部署，增强数字政府效能，国家知识产

权局将推行专利审查服务全面电子化，实现专利审批“一网通办”。自2022年3月1日（含当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接收专利电子申请的纸质专利证书请求，相关专利证书仅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发放。电子专利证书的真实性可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进行验证。

5.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倡议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全部改由网上立案办理的公示

新冠疫情以来，根据市高院的统一部署，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推行网上立案，目前采用网上立案方式立案的案件已经达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全部一审案件的 33%，对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结合推进网上立案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积极效果，且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大多由律师、专利代理师代理的实际情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倡议：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案件的网上立案，对于有律师或者专利代理师代理的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全部采用网上立案方式进行，请广大律师、专利代理师和当事人予以支持和配合。在推进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网上立案过程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不断总结经验，及时修正、完善机制，并不断改进后端审判工作中的操

作，与立案环节相适应，从而达到方便当事人进行诉讼、提高审判质效的目的。

【典型案例】

1. 在适用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时，可以综合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以及诉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等因素，以及前述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以是否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为标准——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8919 号】

案情简介：2020 年 1 月，杭州虎牙广告有限公司针对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 15762111 号“虎牙直播”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11 月，国知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313286 号无效宣告裁定，“虎牙直播”商标在“广告、广告空间出租、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广告代理、广告片制作”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替他人推销、网站流量优化”服务上

予以维持。针对 3501 无效宣告部分，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北京市高院维持一审判决。

2. 在先生效判决已经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情况下，该判决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如果认为该判决有错误，应当依法寻求法律救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7182 号】

案情简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祥航空公司）就第 25947389 号“吉祥航空”（简称诉争商标）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原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吉祥航空公司不服原商标局做出的驳回诉争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原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2018 年 11 月 13 日，原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 211752 号《关于第 25947389 号“吉祥航空”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以《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决定驳回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吉祥航空公司不服原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四、五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判决驳回吉祥航空公司的诉讼请求。吉祥航空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撤销原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8]第 211752 号关于第 25947389 号“吉祥航空”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复审决定。2020 年 7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18]第 211752 号重审第 3493 号《关于第 25947389 号“吉祥航空”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简称被诉决定)，决定驳回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一审法院认为被诉决定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 6929 号生效判决的认定结论相悖，已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原审判决并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并维持被诉决定。北京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陈麻花”不能区别具体的麻花商品的生产、经营者，从而发挥商标应有的识别功能，故其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重庆市沙坪坝区互旺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老街陈建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冯万金、重庆陈记香酥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大渝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磁器口陈麻花食品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最高法行再 255 号】

案情简介：再审申请人互旺公司等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部分事实认定错误。“陈麻花”系麻花商品约定俗称的通用名称，其注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予无效。请求依法改判，撤销二审判决，驳回陈麻花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审诉讼费用由陈麻花公司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麻花”系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联系我们

《卓知新论》为卓纬定期发布的知识产权电子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卓纬知识产权部。

孙志峰 合伙人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zhifeng.sun@chancebridge.com

从事法律实务 16 年。法官阶段从事民商事审判 8 年，年均结案 400 件左右，并在刑庭、研究室等法院宏观及微观部门任职，精通审判实践，熟悉裁判思维；律师阶段就职于国内顶尖知识产权团队，熟悉商标、专利授权确权及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民事诉讼实务，近 4 年年均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始终保持百件左右，所代理的案件遍及最高法院及 20 个省的高院、中院，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赵洁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jie.zhao@chancebridge.com

赵洁顾问专业领域为知识产权，获专利代理人资格，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工作 13 年，先后担任机械部专利审查员、审业部中心质检员、机械部副室主任、机械部室主任等职，为新审查员课程教师、专利局专利法后备教师、专利局审协中心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北京中心涉外交流后备师资人才。现为卓纬知识产权部顾问。赵洁顾问具有多年丰富的专业经验，曾参与发明专利复审、实审、案件指导数百件，同时拥有多年专利课题研究和授课经验。

班轲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ke.ban@chancebridge.com

班轲律师具有工学和法学教育背景，先后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北京大学，执业律师、专利代理师。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利商标分析布局、投融资等法律服务。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台一国际专利商标法律事务所，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李素素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susu.li@chancebridge.com

李素素律师就职于国内顶尖知识产权团队，熟悉商标授权确权及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民事诉讼实务，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等法律服务，在著作权侵权领域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许海南 实习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hainan.xu@chancebridge.com

许海南于 2022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专注于知识产权业务领域。

卓纬知识产权部由国内顶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业绩骄人资深律师以及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实务专家所组成，所代理案件遍布全国近 30 个省、市、自治区，很多案件被评为全国或当地典型案例。团队经验丰富，立足领域前沿，在科创板上市审查、网络平台、电子商务等交叉领域有着深入研究。同时，深入了解知识产权诉讼的特点，能够结合企业商业规划寻求更加符合商业利益的途径和策略，帮助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确权、运营和保护，实现商业目标的最大化。

法律服务内容：

知识产权维权和争议解决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行政维权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争议解决
- 域名争议解决
- 不正当竞争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运营和管理

- 知识产权布局和战略规划
- 商标、专利授木又和确认
-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和其他交易
- 知识产权合规审查

《卓知新论》编辑部

主编：孙志峰 班　轲 李素素

排版：林玉瑶 沈祖玉 金今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 com.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 · 敬不凡

CHANCE BRIDGE 卓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